

第四章

劃界工作

公眾諮詢後

第一節：對申述內容的詳細研究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對書面及口頭申述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選管會採用的一般處理方法

4.2 選管會就暫定分界與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區議會選區（“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作出的申述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修訂分界的建議：

- (a) 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廣泛且顯著地改善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
- (b) 不會有太多的其他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因而受到影響，而數目多至令人不能接受；
- (c)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
以及
- (d) 未有接獲過其他支持保留有關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的申述。

4.3 選管會認為，不直接納純粹為改善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人口分布狀況的申述。如果選管會接納這些申述，不少區議會選區都須重新劃界，而且，這些重新劃界的選區，便會在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以了解市民是否接受的情況下，成為選管會的正式建議。

4.4 至於有關新區議會選區的劃界申述，如理由充分，所有為改善人口分布情況或社區考慮因素而提出的建議均會獲得接納；不過，如建議所採用的處理方法與選管會所採用的截然不同，而受影響的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數目太多，以致未能令人接受，這些建議則不會獲得接納。

選管會的整體意見

4.5 在考慮申述的內容時，選管會亦有顧及下列因素：

(a) 維持社區獨特性及地區聯繫

大部分向選管會提出的申述均強調，即使有關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數字會超出許可的偏離幅度，但維持地方社區獨特性及聯繫仍是重要的。有些申述者指出，選管會建議的選區分界，損害了早已建立的社區獨特性及居民之間的緊密聯繫，並會大大影響社區的完整性。

部分申述者亦強調，受影響地區的居民，極可能對他們剛被編入的區議會選區缺乏歸屬感，因而對投票率造成不良的影響。此外，選區內的區議員，亦可能對須為兩個或以上不同的社區服務而感到困難。不過，亦有一些申述者持相反意見，認為這種情況不會引起任何問題。

選管會完全明白有關申述所表達的感受及期望，並已一一加以慎重考慮。選管會亦已給予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適當的重視。基於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而要求更改選管會臨時建議的合理提議，選管會是會接受的。選管會已容許某些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數字超出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而這是為了客觀地審察人口基數的規定與地方感情之間的衝突，從而取得公平的平衡。

(b) 預測人口數字

有些申述反對臨時建議，所持理據是他們質疑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否準確。他們引用本身所知的數字，但與選管會所用並不相同。選管會相信，他們提出質疑時，所依據的只是個人估計及／或取自其他來源例如房屋署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未必適用於劃界工作。對於此事，選管會認為它所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由專為劃界工作而設立的專責小組提供的。專責小組是經過詳盡的研究後，再以一套有系統的方法進行整理數據。因此選管會決定，劃界工作應繼續以專責小組提供的正式數據作為唯一和權威的基礎。

(c) 支持的意見

選管會如就同一區議會選區都收到支持和反對的申述，則會根據工作原則，並視乎所提供的理由，衡量雙方意見的可接受程度。

第二節：建議

4.6 選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後，與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商討修訂的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I 最後一欄。

4.7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 62 個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和更改了八個區議會選區的名稱。有關的修訂和更改內容分別載於本冊附錄 IV 及 V。

4.8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容許 27 個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理由見本冊附錄 VI。

4.9 本冊附錄 VII 載有選管會正式建議的摘要，而正式建議的詳細內容連同參考地圖和區界說明，則載於第二冊。